

經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港口發展策略檢討	2001年11月26日	政府當局須就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港口貨物增長預測及港口發展策略檢討的中期結果提交報告。	— 尚待回應
2. 港口及航運發展	2002年7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p> <p>(a) 當局就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批地條款的個案所採取的行動；及</p> <p>(b) 受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影響的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及避風塘的重置安排。</p>	<p>— 根據政府當局作出的初步回覆(已隨立法會CB(1)130/03-04(01)號文件發出)，高等法院已在2003年5月完成聆訊，法官裁定內河碼頭勝訴。政府在聽取有關裁決的法律意見後，已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2004年6月進行。政府當局答應在上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p> <p>— 尚待回應</p>
3.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2003年1月27日及2003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須就對進入本港水域的內河船隻實施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案備妥後，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發展可再生能源	2003年7月18日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a) 規管公共工程項目採用能源效益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的指引。 (b) 傳統發電的環境及社會成本的粗略估計。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91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海事相關附屬法例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有關在現有限制區內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包括在2003年進行巡邏的次數及作出檢控的宗數；及 (b) 進一步研究指定水上電單車使用者專用區的建議。	— 尚待回應。 — 有待政府當局察悉/考慮。
6. 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有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有關貨運業成本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貨櫃碼頭處理費；及 (b) 提供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為過境旅客而設的跨境渡輪服務運作的最新資料。	(a) 尚待回應。 (b)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19/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9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